

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十五次工作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年4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吳副縣長澤成（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記錄：張舜堯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。（如附件一簽到表）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：（如會議資料）（略）。

柒、報告事項各單位意見及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報告事項一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協請本府協助10所學校地震測站佈設網點，俾後續推動「臺灣鄉鎮震度速報系統建置計畫案」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消防局、教育處）

（一）消防局徐局長（兼執行秘書）：

副縣長指示後，已與中央氣象局呂副主任聯絡，本來將至消防局說明，後因0206地震導致行程延後，消防局將持續聯絡。

主席裁示：

中央氣象局呂副主任，日前致電本人，首先，對計畫辦理迅速表示感謝，另外，提醒資料運用需注意。本案解除列管，後續資料如何運用，請消防局再與中央氣象局溝通、了解。

- 二、報告事項二：更新「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」辦理情形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為滾動式，減災工作項目如有繼續增加時，數量持續留意。本案請持續追蹤列管，每次會議再繼續檢視。

三、報告事項三：更新「宜蘭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因應颱風災害整備檢核表」辦理情形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（一）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蔡助理工務員：

有關第3項、「在建工程自主檢查」，規定颱風、豪雨前，警報實際發布後，請承商進行工地整理及檢查作業，在無颱風警報發布時，工地正常作業，並無檢查之情形。另檢核表下「備註」部分，3項勾選「已完成」，在颱風前會做好準備；3項「未勾選」，視實際颱風狀況做整備、確認之動作。

（二）台灣電力公司宜蘭區營運處林電機工程師：

整備部分已完成，並重新檢視。目前定時保養計畫目前進度已達75%，預計四月底會達100%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表所要檢視應為平時已整備完成。颱風來臨前，才會整備事項，非事先整備時間點，故時間點應切割清楚，請消防局溝通應如何呈現檢核表內容及時間點。本案持續追蹤，並列為整備應變經常檢視之用。

四、報告事項四：有關「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」，工務處「閘門、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」、工商旅遊處「景

點設施安全檢視」、漁業管理所「水門、閘門、抽水機」等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（一）漁業管理所：

本所管轄水閘門、抽水站為勞務委託「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」辦理，兩期為一次撥款，撥款前會做一驗收，檢視閘門狀況是否有按契約進行。因有六生產區，範圍遍及宜蘭縣，水閘門含抽水站總數 49 處，主驗人隨機抽一區，檢視其操作及閘門運作是否順暢。有關驗收方式在會後將改進，於驗收時，實施全面驗收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驗收既然有保養、作業項目，以抽籤方式驗收會有問題。若同一點抽水站或設施內，該點內項目，以抽驗一定比例之方式者沒問題；若閘門、抽水站抽到者有辦理驗收，沒抽到者沒檢驗，這會有問題。請檢討改進。

五、報告事項五：有關 105 年 12 公所汛期防災整備注意事項辦理情形乙案（報告單位：整備應變組）

主席裁示：

各公所尚未完成部分，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各相關權管局(處)繼續督促、協助完成。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（一）本縣 10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(民安 2 號)演習，業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，感謝各機關(單位)全力

配合。

- (二) 宜蘭縣 105 年度各公所災害防救訪評計畫，訂於 105 年 4 月 7 日、8 日於羅東鎮公所及 4 月 14、15 日於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，主要為訪評各公所 104 年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。屆時由本府消防局陳副局長慶保(兼組長)擔任領隊，由工務處、民政處、農業處、社會處、消防局組成評核小組實施評核。

主席裁示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災害工作是養兵千日，用在一時。現在已經四月，馬上進入防汛期，各單位務必檢視相關整備工作。減災工作為平時持續要做，減災做得越好，災害能降到最低。而減災再怎麼做，並不代表災害絕不會發生，但仍有一定保護程度，必須讓全民有共識，政府部門須提高警覺，使災害最好不發生，若發生時，將傷害降至最低，搶救工作亦能及時協助民眾。
- 二、本縣在地震帶，地震隨時可能發生，每日皆須提高整備工作，特別是消防局對地震整備工作。此外，在台南市 0206 地震後，除中央重視之土壤液化潛勢區需積極進行之外，建設處在地震對建築物影響部分，更需重視建築物建造時間點，民國 88 年前之建築物要特別掌握，積極推動相關都更工作。對於地震部分，分布位置一定要掌握。同時，對萬一超過建築技術規則所訂之相關地震係數規範，更應做相關整備工作及救災因應之道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07 分。